

附件 3

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

一、申报材料要素不齐，缺少申请书、申请函、推荐函其中一项或多项的（注：对于申报指南中未明确推荐单位的申报方向，且由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实验室，可不出具推荐函）。

二、申请书未按照给定模板编写，或者内容缺项漏项的。

三、申报单位未在申请书封面、申请函上盖章的（注：联合申报时所有单位都必须盖章）。

四、申报单位为高校二级院系、企业内设机构等非独立法人实体的。

五、推荐单位未在推荐函上盖章的。

六、实验室名称与申报指南二级标题不一致，或研究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研究方向的。